

(上接A11版)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2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24日(T+4日)刊登的《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交所及上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截止认购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中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om;证券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仁健康-发行人/公司	指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调整)的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发行交易系统按照证券发行规则向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及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根据回拨机制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开立创业板创业板交易账户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调整)的发行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配售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限售(创业板)机构投资者等适当性管理程序已开通,且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关于有效报价的定价原则,且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关于有效报价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参与人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3年2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3年2月1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12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720,660万股,申购倍数为3,446.91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40家投资者管理的134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资格参与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57,4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无效报价的申报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3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8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12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63,200万股,申购倍数为3,390.46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50元/股(不含18.5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80万股(不含2,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T-4日)14:46:20-58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55,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最高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463,200万股的1.008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3家,配售对象为8,10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5,307,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56.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4710	17.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2494	16.9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2537	16.9100
基金管理公司	16.1651	16.9400
保险公司	16.5188	16.9000
证券公司	16.3481	16.42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6.6000	16.8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0994	17.1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7.1173	17.25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90.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7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0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93.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算)。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2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最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39家投资者的管理的2,11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334,9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99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972,3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05.8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B),其中医药批发业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业属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及“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13.33倍及22.3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年报EPS(元/股)	2021年年报非前EPS(元/股)	2021年年报非前EPS(元/股)	2021年年报非前市盈率
002727.SZ	一心堂	31.77	1.562	1.5080	20.55	21.07
603883.SH	老百姓	38.28	1.1442	0.9787	33.46	39.11
603939.SH	益丰药房	57.11	1.2303	1.1898	46.42	48.00
603233.SH	大参林	36.65	0.8336	0.7564	43.96	48.45
605266.SH	健之佳	81.86	3.0307	2.8535	27.01	28.69
301017.SZ	康平民	20.57	0.2835	0.2523	72.55	81.54
301015.SZ	百药医药	27.81	0.8052	0.7870	34.54	35.34
301126.SZ	达诺维康	17.20	0.3015	0.3149	52.04	54.62
300973.SZ	益昌红	30.85	0.0669	-0.0205	46.14	-
300772.SZ	一诺威	46.30	1.0639	0.6306	43.52	73.42
002826.SZ	易明医药	11.55	0.2228	0.2026	51.85	57.01
	平均值				42.59	48.7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除权因素,为除权后生成。
注2:2021年报非前EPS=2021年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1年年报非前市盈率不包含股权激励募资。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96.62%,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75.12%。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摊薄后市盈率率为42.8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0,01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8,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45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11.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7,945.20万元。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时,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21日(T+1日)在《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如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10日(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招股文件及发行日程。
T-5日 2023年2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2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3年2月16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1日 2023年2月1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披露网下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日 2023年2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T+1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2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当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2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T+3日为发行日程,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

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2月1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为3,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2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99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972,3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首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列)、证券账户号码(深列)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

在2023年2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金额、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2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将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04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认购资金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信息(即“听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开立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	